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51,633	98,548
銷售成本		(41,400)	(85,100)
毛利		10,233	13,4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76	376
行政開支		(10,441)	(14,226)
經營虧損		(32)	(402)
財務成本淨額	4	(2,797)	(4,4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829)	(4,819)
所得稅開支	6	-	(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29)	(5,0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9)	(5,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的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0.23)	(0.41)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8	564
使用權資產		3,352	2,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0	2,869
流動資產			
存貨		72,364	89,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16,943	15,465
合約資產		185,002	188,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79	1,382
可收回稅項		–	1,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75	34,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1	218
流動資產總值		301,694	330,633
資產總值		305,404	333,502
權益			
股本	13	12,472	12,240
儲備及保留盈利		114,470	111,753
總權益		126,942	123,9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35,851	3,090
第三方貸款		21,600	–
		57,451	3,0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29,549	28,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987	10,767
合約負債		34	4,532
租賃負債		3,361	2,275
銀行借款	12	78,733	158,819
應付所得稅		347	1,494
流動負債總額		121,011	206,419
負債總額		178,462	209,509
總權益及負債		305,404	333,5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賬目，惟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2020年年報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基準

2020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嚴重放緩。因此，其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的工作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2019年冠狀病毒爆發以來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款還款責任的能力。自2020年底起，本集團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所受到的不利影響變得更加嚴重。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年報日期，總本金額為91,7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此外，相關銀行就未償還逾期借款收取違約利息。

由於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如果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1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2020年12月31日：相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可能會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

- (i) 儘管本集團主要銀行於本期間重續銀行融資，但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與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因此，管理層有信心，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款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 (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158,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78,700,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減少50.4%。於期末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後已進一步償付約18,9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與相關銀行達成協議，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清償所有逾期結餘。
- (iv)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取得21,6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並按年利率1%計息。
- (v)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取得若干貸款，總額分別約為32,3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並按年利率2%計息。
- (vi)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本集團兩名董事及一名顧問行使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已向顧問收取所得款項2,490,000港元。於配發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vi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 (vi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ix)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要求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2.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2020年年報所載述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 (a) 本集團已於整個期間內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¹⁾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新訂準則)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1)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定

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收益指以下期間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鋪砌服務	49,891	97,266
石材銷售	<u>1,742</u>	<u>1,282</u>
	<u>51,633</u>	<u>98,548</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49,891	97,266
於某時間點	<u>1,742</u>	<u>1,282</u>
	<u>51,633</u>	<u>98,548</u>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8,722	446,667
澳門	<u>2,911</u>	<u>51,881</u>
	<u>51,633</u>	<u>98,54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概無產生自開曼群島之收益，且概無資本位於開曼群島。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4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	13	133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295	262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317	3,539
— 銀行貸款	113	73
— 債券利息	—	560
	<u>2,725</u>	<u>4,434</u>
租賃負債利息	85	116
	<u>2,810</u>	<u>4,550</u>
財務成本淨額	<u>2,797</u>	<u>4,41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39,940	84,665
折舊	1,460	1,3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47	7,692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2	3,240
	<u>49,189</u>	<u>97,648</u>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97
	<u>—</u>	<u>197</u>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829)</u>	<u>(5,016)</u>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9,666</u>	<u>1,2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港仙)	<u>(0.23)</u>	<u>(0.41)</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對每股虧損產生潛在攤薄效應。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本公司轉換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購股權對本集團產生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79	1,102
應收保固金	<u>17,240</u>	<u>20,711</u>
	19,819	21,813
減：減值撥備	<u>(2,876)</u>	<u>(6,348)</u>
	<u>16,943</u>	<u>15,465</u>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返還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依據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659	800
31至60天	864	–
61至90天	474	15
90天以上	582	287
	<u>2,579</u>	<u>1,102</u>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6	–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	48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	100
其他應收款項	1,363	793
	<u>1,379</u>	<u>1,382</u>

11 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14,714	13,731
應付保固金	14,835	14,801
	<u>29,549</u>	<u>28,53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項	<u>8,987</u>	<u>10,767</u>

12 銀行借款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2,355	12,243
定期貸款—有抵押	7,582	36,6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4,796	105,9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4,000	4,000
	<u>78,733</u>	<u>158,819</u>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4,000,000	12,240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u>23,200,000</u>	<u>232</u>
於2021年6月30日	<u>1,247,200,000</u>	<u>12,472</u>

業績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工程供應及鋪砌。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

自2020年起，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包商暫停營運，整體營商環境惡化，並影響建築行業的勞動力供應。該等情況導致本集團手頭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工程狀況整體延遲。此外，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長期影響令本集團2020年的經營現金流量嚴重延遲，導致若干銀行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逾期。儘管整體營商環境於2021年逐漸改善，但本集團的投標結果仍未如理想。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6%。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3.6%改善至19.8%。此乃主要由於與上一期間相比，本集團已參與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此亦由於上一期間的若干工程變更指令已於2021年上半年獲客戶認證或同意，導致相關毛利率於本期間反映。然而，整體毛利金額仍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23.9%。

於此困難時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800,000港元。據董事會所了解，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清償大部分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此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的成本節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期內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及福利減少)。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亦有所減少。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已決議不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意外惡化及長期影響，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項目於2020年大幅延遲，有關影響已轉結至2021年。供應及鋪砌項目放緩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自2020年起有若干逾期銀行借款。儘管並無接獲相關銀行發出即時還款之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惟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業務項目。本集團須依賴其內部資源、執行董事的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正面臨自成立以來最困難及艱難的時期。

於此困難時期，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由2020年的98,500,000港元減少至2021年的51,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期內虧損收窄，但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

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1年仍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然而，儘管本地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但由於香港物業市場預期於未來具有穩定及增長勢頭，優質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需求仍將強勁。管理層將透過與其消費者、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重回正軌。於此艱難時刻，本集團繼續致力成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作為香港領先的雲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於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及鋪砌項目以及石材銷售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約51.6百萬港元或47.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項目進度延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13.6%改善至19.8%，主要由於項目組合的差異，以及已認證及確認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影響所致。

然而，就絕對值而言，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約1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26.6%至本期間約10.4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薪酬較上一期間減少。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亦較上一期間減少。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之建議主要交易有若干專業費用。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26日終止。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用作經營用途的銀行借款。財務成本淨額較上一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清償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由於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與上一期間比較，本集團的表現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26.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4.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78.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8.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款」一段。

由於目前的營商環境困難，大部分項目工程於延遲狀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收回週期自2020年起出乎意料地推遲。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抵押存款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即時償還全部結餘發出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仍然有效。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根據與相關銀行的討論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本金及利息，並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及協定還款計劃以於到期日後延長本金。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底根據還款計劃透過清償逾期款項將不會向銀行作出逾期付款。此外，由於進行中項目的狀況自2020年底起逐漸趕上，本集團能夠於本期間加快應收款項的收款期。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23.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4.5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0年12月31日：1.6倍)。

銀行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8.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8.8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78.9百萬港元，惟是否可動用則受限於上文所述逾期銀行借款的還款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3%(2020年12月31日：50.0%)，按有關期間末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抵押

除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的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事件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約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該等履約保函乃以銀行融資作抵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數宗涉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於本公佈日期，兩宗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而其餘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案件的賠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的服務付款提出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索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索償積極抗辯，但無法可靠地確定本集團的法律責任。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成功獲取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宜。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成立時的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會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雷寶筠女士、馮偉恒先生、喬曉偉女士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李俊葦先生及鄒海燕先生。